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20-016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，面对钽铌产业格局整合，并购重组加速，竞争加剧订单减少，原料进口通关受阻，环保压力日益增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，公司坚定发展信念，公司坚持战略引领，抓主业，夯实基础；坚持市场为先，抓销售，拓宽市场；坚持质量优先，抓质量，提升品质；坚持创新驱动，抓技术，促进发展，在全体干部职工拼搏努力下，依靠自身经营实现了全年盈利。

2019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.01亿元，同比下降45.13%。利润总额4,249.10万元。出口额4,745万美元，其中，新品实现销售1,299万美元。

一、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（包括兑现2018年专项奖励）如下：

总经理姜滨发放年薪总额：44.64万元；

副总经理焦红忠发放年薪总额：1.89万元（计薪2019年1月，2月份离任）；

副总经理丁华南发放年薪总额：36.15万元；

副总经理聂全新发放年薪总额：36.15万元；

副总经理王战宏发放年薪总额：23.31万元（2019年2月起计薪）；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秦宏武发放年薪总额：35.94 万元；

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柴慧萍发放年薪总额：32.87 万元

## 二、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规范考核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引领和激励约束作用，建立经营业绩与薪酬分配紧密挂钩机制，促进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（一）年薪基数：

2020 年公司总经理年薪基数：28 万元

2020 年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年薪基数：22.4 万元

（二）绩效年薪：是与总经理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年度收入。以年薪基数为基础，经营班子年薪基数的 60% 作为绩效年薪参与考核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组织绩效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》，由企业考核指标经决算审计后考核确定。

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指标、分类指标和附加指标。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按月考核，累计计算；高级管理人员附加指标按年考核。基本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、资产质量指标、企业管理指标。分类指标由公司按照当前重点关注事项确定。

（三）考核分配系数：党委书记、总经理的分配系数为 1.0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后按照总经理年薪基数的 0.6-0.9 计算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以相关经营考核结果为准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